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收购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,214万元收购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%股权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，本次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收购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马镇 徐文英 匡萍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